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624號

原告 德源鋼鐵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錫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群翔營造有限公司、鄭茂助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746,03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8,32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